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8-02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时

2、召开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 #5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赵建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43,608,72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5,600,000 股的 56.1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孙振华、张杰青、刘斌三位先生,及魏垂珍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任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同意鞠建宏、李高平、张志刚、王立宪四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将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并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如下:

鞠建宏,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 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海军电子工程学院通讯工程系任助教, 海军电子工程学院教务处任参谋、讲师, 海军电子工程学院六系任副主任, 海军军训研究所任党委副书记, 中车集团南京一○一工厂任厂长,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中车集团南京一○一工厂厂长、中车集团南京七三一六工厂厂长。现任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高平,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汉族, 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解放军军需工业学院任教师、团委书记、系党支部书记,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 中国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战略规划项目主管, 中车集团(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经营办主任、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资产运营部主任,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使董事长职权)。

张志刚,男,1967 年 2 月出生,蒙古族,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出纳员、会计核算员,黑化集团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内部银行行长,黑化集团财务处资金管理科科长,黑化集团技改指挥部财务副总监,黑化集团资金中心主任、技改中心主任,黑化集团财务公司副经理,黑化集团 30 万吨甲醇项目财务处长,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贵州水晶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主持集团财务工作)。

王立宪,男,1963 年 3 月出生,汉族, 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第二橡胶厂七分厂工人, 青岛第二橡胶厂党委办公室借调工作, 青岛第二橡胶厂组织处干事, 青岛橡胶集团公司组织处副处长, 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 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秘书室主任、高级政工师,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公司经理,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公司经理兼销售分公司经理,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黄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143,898,72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3,898,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

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因工作变动原因,郑方艾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孙荣青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同意公司推荐魏垂珍女士出任公司监事职务,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乔政毅先生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将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并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简历如下:

魏垂珍,女,1957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第二橡胶厂六车间工人、财会专训班学习, 青岛第二橡胶厂二车间核算员,青岛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学生, 青岛第二橡胶厂计量室设备管理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青岛橡胶集团公司组织处干事、组织员(副处级),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处长,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组织处处长,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青岛密炼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乔政毅,男,1971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橡胶集团财务处会计, 派驻菏泽曹州橡胶厂财务总监,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外径财务主管, 青岛市委组织部选派上海财经大学学习,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中车(青岛)财务部部长。现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并兼审计处处长。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143,898,72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3,898,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

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棠、丁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3、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8-028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与会人员,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 10:00 在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2 楼 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全部到会;公司监事会、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高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鞠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姜培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并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如下:

鞠建宏,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 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海军电子工程学院通讯工程系任助教, 海军电子工程学院教务处任参谋、讲师, 海军电子工程学院六系任副主任, 海军军训研究所任党委副书记, 中车集团南京一○一工厂任厂长,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中车集团南京一○一工厂厂长、中车集团南京七三一六工厂厂长。现任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培生,男,1958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机械工业部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技术员,青岛市经济委员会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主任,青岛市经济委员会投资与规划处长,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青岛澳柯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鞠建宏、姜培生两位先生简历、履历等有关情况,认为该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等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故此同意鞠建宏、姜培生两位先生分别出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并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如下:

徐骞,男,1974 年 8 月出生,汉族, 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一级科员,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副主任。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对徐骞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该人选符合公司有关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故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董事会组成变化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组成做如下调整: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增补鞠建宏董事为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鞠建宏董事为主任委员,姜培生董事为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补张志刚董事为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补姜培生董事为委员。

以上新增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并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有关人员简历如下:

张志刚,男,1967 年 2 月出生,蒙古族,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出纳员、会计核算员,黑化集团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内部银行行长,黑化集团财务处资金管理科科长,黑化集团技改指挥部财务副总监,黑化集团资金中心主任、技改中心主任,黑化集团财务公司副经理,黑化集团 30 万吨甲醇项目财务处长,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贵州水晶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主持集团财务工作),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汽修连锁分公司及委派总经理等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兑现股改承诺,决定以设立北京(汽修连锁)分公司形式完成对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及委派翟青阳副总经理出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一职,并提议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分公司设立相关的资产收购、章程变更、工商备案与注册等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以上设立北京(汽修连锁)分公司有关要求,于公司章程现有营业范围中增加"检测调整四轮定位;汽车轮胎修补充气;汽车注油(换油);汽车装饰;车辆清洗;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相应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交所《关于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08]0491 号)》有关要求,对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补充审议,以履行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其中,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125,125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和接受劳务 54,861 万元,代购代销业务 63,425 万元,销售产品 6,839 万元)。

徐国君、陈波、于从滨、吕来升四位独立董事于会前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 200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高效化运营。

2、公司预计 200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或意向,且依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决策合法,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准则和三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4、因该项议案预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时,鞠建宏、李高平、张志刚、袁房林、王立宪、赵建广、姜培生共七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以上事项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二○○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审 2007 年银行借款事项和预计 2008 年银行借款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函[2008]0491 号文有关要求,对 2007 年银行借款事项和 2008 年银行借款预计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其中:2008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和扩大产能等需要,预计将对各银行 6 亿元借款申请展期,并拟新增贷款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相应的年报与摘要(修正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审 2007 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函[2008]0491 号文有关要求,对 2007 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起诉讼案件,涉讼标的金额 110,513,218.16 元。)进行补充审议,并同意公司现正在采取的和解措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相应的年报与摘要(修正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审 2007 年对外设定抵押或担保资产情况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函[2008]0491 号文有关要求,对 2007 年两起对外设定抵押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相应的年报与摘要(修正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审 2007 年土地使用权未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函[2008]0491 号文有关要求,对 2007 年两起土地使用权未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同意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以争取尽快解除相关问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二○○七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及相应的年报与摘要(修正稿)。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中的第 6、7、8 项。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8—029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 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履行相应的披露和审议程序。现将公司预计二○○八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计二○○八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8年预计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委托加工材料加工费	协议价格	15776	100	11018	100
青岛第二橡胶厂服务公司塑料制品厂	购买塑料布	协议价格	1169	44	816	43.29
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	支付模具维修费	协议价格	249	50	116	43.02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轻胎福利厂	购买垫带	协议价格	137	45	36	38.22
中国化工青岛橡胶公司	购买原材料合成胶	协议价格	7531	100	5260	100
中国化工新材料公司供销公司	购买钢丝	协议价格	30000	45	0	0
合计			54861		172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8年预计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第二橡胶厂服务公司塑料制品厂	销售废塑料	协议价格	759	100	645	100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销售废料	协议价格	42	100	26	100
青岛黄海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轮胎	协议价格	21	0.01	15	0.01
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	销售轮胎	协议价格	263	0.01	97	0.06
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水汽	协议价格	504	100	383	100
中车(北京)汽修连锁销售公司	销售轮胎	协议价格	5250	2.24	1767	1.08
合计			6839		2933	

2008 年,公司预计通过中国化工青岛橡胶公司代收销货款 63,425 万元,代付购货款 63,42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公司主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实际控制人	任建新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许可经营项目:小汽车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车用化学品、汽车的销售;汽车保养、装饰美容、常规检测;汽车紧急救援;工程机械修理;进出口业务;汽车修理技术培训;汽车行业信息咨询。	母公司控股股东	陈虹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为化工、石油、石化、冶金、电力、轻工、纺织等行业提供规划设计、工程承包、招标代理、产品研发、销售服务、进出口、设备成套、特殊材料供应、各种相关咨询等业务。	母公司股东	陈虹
中国化工新材料公司供销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司振驰
中车(北京)汽修连锁销售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 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保险兼业代理。	母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翟青阳
中车(青岛)橡胶有限公司	青岛市沧安路 1 号	制造橡胶轮胎及其他橡胶产品	母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孙振华
中国化工青岛橡胶公司	青岛市沧安路 1 号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同一控制人	孙振华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轮胎、橡胶制品制造;橡胶用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核准许可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母公司	孙振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青岛市东海路 8 号	企业投资与发展	持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王磊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华阳路 36 号	橡胶板管带	母公司下属单位	孙振华
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岭工业园 1 号	混炼胶的制造与销售	联营公司	孙振华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青岛市沧台路 175 号	橡塑模具加工、橡胶密封件制造、批发零售轮胎、设备安装	母公司下属单位	胡保胜
青岛第二橡胶厂服务公司塑料制品厂	青岛市沧台路 175 号	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轮胎	母公司下属单位	胡保胜
青岛黄海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市沧安路 1 号	公路运输、批发零售配件橡胶制品、汽车维修维护	母公司下属单位	赵子强
青岛黄海设备维修安装公司	青岛市沧安路 1 号	加工安装维修	母公司下属单位	林伟建
青岛黄海模具加工维修公司	青岛市沧安路 1 号	设计制造模具成型机头	母公司下属单位	刘惠宁
青岛橡胶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印刷所	青岛市沧台路 238 号	各类表格账册的印刷	母公司下属单位	胡保胜
青岛第二橡胶厂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青岛市沧安路 1 号	橡胶密封件制造	母公司下属单位	江泓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轻胎福利厂	青岛市沧安路 1 号	力车胎制造	母公司下属单位	胡保胜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关联交易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定价原则为: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3、不高于供方向第三方供货的价格;

4、若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和向第三方供货的价格,按推定价格(推定价格系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钢子午胎资产投入公司,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相关资产则留在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为维护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与相关各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协议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上市以后,按照规范化运作要求,与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共同成立了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以降低关联交易比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开、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上述关联交易将逐步降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 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二○○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预计二○○八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实现高效化运营。

3、公司预计二○○八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协议或合同,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准则和三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回避表决制度有关要求,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有七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分别为:鞠建宏董事、李高平董事、张志刚董事、袁房林董事、王立宪董事、赵建广董事、姜培生董事,其他四名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3、此项关联交易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投票权。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8-03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 9:00 时,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2 楼 #5 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00~9: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2 楼 #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听取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审 2007 年银行借款事项和预计 2008 年银行借款情况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66041

联 系 人:徐 骞

联系电话:0532—84678086

传　真:0532—8467808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8-03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 14:00 在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2 楼 #5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丁唯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魏垂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将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并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简历如下:

魏垂珍,女,1957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本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第二橡胶厂六车间工人、财会专训班学习, 青岛第二橡胶厂二车间核算员, 青岛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学生, 青岛第二橡胶厂计量室设备管理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青岛橡胶集团公司组织处干事、组织员(副处级), 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处长,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组织处处长,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青岛密炼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40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6 月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SST 新智　编号:临 2008-041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八年六月六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伟林的提名,会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王伟林,委员:曾志锋,狄自中,张军,陈伟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张维宾,委员:梁文燀,金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张军,委员:王伟林,曾志锋,张维宾,陈伟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梁文燀,委员:王伟林,狄自中,张维宾,张军。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在完成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对公司高管 2008 年薪资标准核定如下:

曾志锋年薪为人民币 160 万元; 狄自中年薪为人民币 120 万元; 金鑫年薪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6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董事曾志锋、狄自中和金鑫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6 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和主营业务均已变更,为了便于公司今后审计业务的展开,公司拟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及行业特征,2008 年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其自身具备融资能力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金, 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0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4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董事王伟林、曾志锋、狄自中、金鑫和陈志坚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的考核依据和标准如下:

一、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二、董事长王伟林 2008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200 万元。

(表决结果: 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董事王伟林、陈志坚、陈伟恕、张维宾、张军和梁文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并通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将上述十一至十九项议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在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SST 新智　编号:临 2008-042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0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 2008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公司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南江集团, 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20004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陆家浜路 1332 号 20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服务、投资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由于历史原因及行业特征,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形成稳定的资金往来关系。基于公司 2008 年度的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其自身具备融资能力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金,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

以上关联交易情况已于会前提交独立董事审查,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性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43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9: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6 月修订)的议案

2、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6 月修订)的议案

3、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的议案

4、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二○○七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二○○七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审议《二○○七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审议《二○○七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5、审议《二○○七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2 天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

4、现场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00—9:3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

四、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金鑫、李元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传真:021－62376089

4、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中心 3 楼 L 座

邮编:200336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 本人 (本公司) 持有新智科技(600503)股票,现登记参加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日期: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44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414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其中,非流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414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万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大会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4144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非流通股东同意 41441.7 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流通股东同意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季方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